

# 龙川县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龙川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县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人文名县、生态优县、交通强县、产业大县”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草案，全年经济运行形势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12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1%，同比增收 3,850 万元，增长 6.1%，其中：税收收入 45,31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7%，同比增收 3,375 万元，增长 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5%；非税

收入 21,81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10.5%，同比增收 475 万元，增长 2.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5%（详见附表 1）。

2017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 589,278 万元，同比增收 30,767 万元，增长 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1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4,691 万元、调入资金 98,71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基金 9,34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9,395 万元。全县财政总支出 589,278 万元，同比增支 30,767 万元，增长 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2,722 万元、上解支出 5,467 万元、调出资金 53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5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536 万元。财政收支相抵，实现了年度财政收支平衡，顺利完成了县人大通过的收支计划（详见附表 1-附表 4）。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39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22.6%，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构成。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17,540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393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6,44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698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8,00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7,540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年度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9、附表 10）。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由枕头寨电厂上缴的电力企业利润构成；支出

60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详见附表 13、附表 14）。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6,51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1.7%；支出 124,60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0.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31,183 万元，支出 35,630 万元；失业保险收入 849 万元，支出 50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5,857 万元，支出 16,211 万元；工伤保险收入 549 万元，支出 496 万元；生育保险收入 910 万元，支出 2,75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2,284 万元，支出 18,848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53,554 万元，支出 50,1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329 万元，支出 2 万元（详见附表 15、附表 16）。

####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债务限额情况：**2016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3,051 万元，加上 2017 年新增债务限额 28,000 万元，2017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1,0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7,49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3,557 万元。**新增债务情况：**2017 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务 28,000 万元，均为新增专项债券。**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17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32,3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8,918 万元，专项债务 43,400 万元。**债务核销和还本付息情况：**2017 年，我县核销非债券形式存量债务 9,001 万元，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5,428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2,655 万元，利息 2,773 万元（详见附表 8、附表 12）。

## 二、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17 年，我县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围绕人大批准的预算目标，一心一意抓收入，千方百计促发展，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不断深化财政改革，财政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聚财力，财政收入实现新增长。**2017 年，县财政部门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聚精会神抓收入，不断增强地方财力，实现本级收入和财政总收入双增长。**一是紧抓上级资金争取。**认真研判国家政策支持方向，深入挖掘省促进粤东西北振兴跨越发展、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政策红利，积极筛选项目，争取上级支持。全年在均衡性转移支付、环境保护、民生保障及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等方面累计争取上级资金 386,491 万元，有效缓解我县收支矛盾。**二是强化本级收入征管。**面对经济持续下行及税费改革造成的不利局面，财税部门不畏艰难，紧盯目标，科学组织收入，确保各项税费应收尽收。**税收收入方面，**实行国地税联合办税，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综合治税。强化税费分析，加大依法治税和追欠清缴力度，严防少征漏征。同时增强各征管部门主体责任，狠抓目标考核，大力挖潜增收，抓好以房地产业、建筑业、园区企业等重点税源为基础，零散税源为补

充的精细化管理，实现本级库税收增收 3,375 万元。**非税收入方面**，规范非税收入征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盘活处置一批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托非税收入系统，完善动态征收监控体系，确保非税收入及时入库。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高于年初预期，税收占比 67.5%，收入质量为近年来最好，圆满完成人大通过的收入任务。

**（二）抓发展，县域经济再添新动力。**一是抓基建投入，**夯实经济发展基础**。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8,000 万元，用于老城区主要道路升级改造、县城一江两岸、县城东出口景观改造等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排本级资金 26,865 万元，投入交通公路建设、工业园区扩园增效和城区扩容提质。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着力破解县域经济发展资金需求瓶颈，力促国道 G205 线北移、整县镇村污水处理等 PPP 项目建设。二是**抓产业扶持，提升经济发展后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大产业发展扶持力度。安排 1,000 万元设立工业园互保池基金，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拨付 4,064 万元支持企业技改创新和提质增效，助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投入 1,500 万元推进中建二局高端建筑产业园项目建设，突出项目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三是**抓政策落实，激发实体经济活力**。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着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全年减收各项涉企收费 3,037 万元。着力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全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着力降低企业用人成本，下调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单位缴费比例，拨付 229 万元，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提升企业劳动力技能水平。

**（三）优结构，民生事业取得新进步。**一是惠农政策全面落实。发放“生态公益林”和农机购置补贴 4,291 万元，安排农田水利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17,337 万元，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二是脱贫步伐扎实有力。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投入精准扶贫资金 17,645 万元，全力打赢扶贫攻坚战。三是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安排中小学校园和幼儿园“两相当”补助 6,180 万元、山区教师岗位津贴 5,320 万元，拨付贫困学生免学费、助学金和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3,448 万元，投入 5,067 万元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义务教育设施不断完善，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快速推进。四是医疗水平稳步提高。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医改补助、基本药品零差率补贴 4,885 万元，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54,732 万元，安排 579 万元加快推进第二人民医院、镇卫生院标准化和村卫生站标准化项目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城乡医疗服务差距逐步缩小，群众“看病难、

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五是**社保体系继续完善。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6,787 万元，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7,288 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五保、孤儿救助金和高龄津贴资金 8,874 万元。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老有所养、困有所帮”的民生保障网初步实现，弱势群体幸福指数大幅提升。**六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投入资金 12,435 万元，加快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低收入群体和农村危房户的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七是**生态环保有效加强。投入 3,405 万元实施两渡河截污、鹤市污水处理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等工程建设；拨付 565 万元关闭拆除一批养猪场、餐饮船、红砖厂，安排 230 万元淘汰 478 辆黄标车。空气质量和东江水域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向前推进。

**（四）强监督，管控能力得到新提升。****一是**加强财政队伍建设，组织参加财政业务培训，优化队伍结构，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活动，提升财政干部政治和业务水平。**二是**加强财政系统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内部管理规定，有效防控廉政风险。**三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加大财务管理整治，定期安排财政所账务交叉检查，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四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监管，切实做好 2018 年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债券前期工作，严防财政金融风险。**五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登记管理

工作，进一步摸清家底，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六是**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政府采购、会计监督检查、国有资产评估等有关业务，杜绝腐败源头。**七是**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学习教育活动，与县检察院开展廉洁共建活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促改革，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一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持续深化。开展县直预算单位实有账户清理工作，累计清理撤销60个单位实有账户65个，预算单位单一账户体系初步构建，财政资金更加安全高效。**二是**财政评审效益更加突出。引入财政投资第三方评审机制，全年财政投资评审送审金额136,696万元，审减金额21,232万元，审减率达15.5%，财政资金得到有效节约。**三是**规范财政业务办事流程。开办财政业务受理窗口，全年4,082件财政资金请拨、投资评审等业务全部通过窗口受理，办事效率得到切实提高。**四是**基层政权运转保障有力。安排4,726万元建立镇级基本财力保障制度，乡镇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得到有力促进。**五是**推进透明预决算制度建设。政府预决算、74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全部依法定程序按时公开，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六是**继续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采购、乡镇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报账制和到户到人资金社会化发放等改革。



2017年，财政部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全年累计收到市、县人大代表议案及政协委员提案5件，已全部回复、办结。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财政增收乏力的不利局面，我们攻坚克难，主动作为，县域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如收入结构不够合理，预算刚性约束仍需强化，收支矛盾仍然尖锐，上级专项支出进度偏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对此，我们高度关注，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三、2018年预算草案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当前，我县正处于振兴跨越发展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收入方面**，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投资低迷，产业结构调整 and 税费改革等对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仍将延续；我县骨干税源缺乏、拉动性新增税源少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财政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支出方面**，“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刚性需求只增不减，扶贫攻坚、公共事业及重点建设支出的保障压力持续增大。可以预计，2018年我县财政收支矛盾将更为突出。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编制2018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部署以及县委“三个定位、一个目标”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战略腹地的发展定位，以争当全市在粤东西北率先振兴的排头兵，实现县域经济走在全省前列为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逐步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守住发展、生态和民生底线，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编制 2018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是：**一是**依法依规，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二是**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三是**硬化约束，确保预算执行刚性；**四是**改革创新，深化预算编制改革；**五是**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支出保障；**六是**民生为重，补齐民生事业短板。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结合《预算法》的要求，2018 年的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列如下：

###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8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1,157 万元，比上年增收 4,028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53,688 万

元，比上年增收 8,374 万元，增长 18.5%；非税收入 17,469 万元，对比上年减收 4,346 万元，下降 19.9%。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外，我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各项补助收入 298,95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536 万元、争取上级支持 24,910 万元。据此测算我县财政总收入预计为 415,561 万元（详见附件表 1）。

根据 2018 年我县财政总收入，按《预算法》“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8 年我县支出预算相应安排 415,561 万元，较 2017 年增支较大的项目主要有：

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月平均奖 120,39 万元，
2. 提高住房维修补贴 5,910 万元，
3. 乡镇工作人员补贴 2,500 万元，
4. 住房公积金 1,205 万元，
5. 退休干部职工提高退休费 2,187 万元，
6. 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 2,824 万元，
7. 特殊群体参加医保 523 万元，
8. 职工医保 400 万元，
9. 基层卫生院退休人员补差 400 万元。

（详见附件 2、附表 4）

##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000 万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5,519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519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519 万元（详见附表 9、附表 10）。

### **（三）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0 万元，为枕头寨电厂上缴的电力企业利润收入。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8 年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0 万元（详见附表 13、附表 14）。

### **（四）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8,731 万元，支出预算 230,295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1,445 万元，支出 39,876 万元；失业保险收入 695 万元，支出 55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5,408 万元，支出 17,639 万元；工伤保险收入 548 万元，支出 535 万元；生育保险收入 3,028 万元，支出 3,02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23,062 万元，支出 19,662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54,970 万元，支出 52,1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9,575 万元，支出 96,838 万元（详见附表 15、附表 16）。

从预算编制情况看，我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有几个突出亮点：一是严格落实《预算法》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体系，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刚性，

本级资金安排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二是**深入贯彻预算管理改革精神，打破预算编制固化基数，部门预算全部按零基预算方式编制。**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民生事业的资金投入。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县财政支出压力大，部分重点项目、民生项目没有足够财力列足，仍然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 **四、2018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2018年，我县财政部门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紧扣“三大抓手”，聚力“八抓八促”，围绕全年预算收支安排目标，立足工作实际，服务发展大局，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培财源，做大县域经济“蛋糕”。**坚持发展底线，加强财源建设。紧抓粤港澳大湾区、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等国家、省重大战略机遇，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共建，深化与深圳等珠三角的协同创新。统筹安排财力，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加大园区基础设施投入，不断改善营商环境；加大交通设施和城市扩容提质投入，以项目拉动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做大做强商贸物流及旅游服务产业。继续全面落实税费改革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探索创新企业扶持方式，大力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释放市场和社会活力，不断涵养和稳定税源。

**（二）抓收入，不断增强地方财力。**加大税费征管力度，积极应对税费改革影响，紧紧围绕收入目标，强化征管措施，细化目标考核，抓好分解落实。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充分利用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并逐步提高税收质量。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认真分析研究上级政策，积极储备项目，抓好协调对接和落实工作，力争得到最大支持。

**（三）补短板，增进人民群众福祉。**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逐步补齐民生短板，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针对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坚守底线，全面做好低保、五保、孤儿和重度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补贴工作；突出重点，着力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加快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步伐，确保我县 2020 年和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继续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民生工程，全力确保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补助等政策落实，足额安排各项医疗社保优抚配套资金，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四）严纪律，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坚持依法理财，严

明纪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提高财政干部拒腐防变意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实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做好2018年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强财政资金监管，重点做好财政涉农资金、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整，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五）抓改革，提升财政工作效能。**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和“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逐步完善花钱必问效的机制。推动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支出。加大PPP模式推广应用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我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继续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积极探索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开展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各位代表，2018年是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和加快龙川振兴跨越发展的攻坚奋进之年，做好财政工作，任务异常繁重、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县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新龙川做出更大贡献！

---

大会秘书处

2018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900份)